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57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987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28日
聲請人	高雪里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聲請解釋憲法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高等法院94年上聲議字第3130號，及其所適用之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，有牴觸司法院釋字第709號解釋及違反憲法第15條保障財產權之意旨，爰聲請解釋憲法。 1 二、人民對於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認其所適用之法規範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憲法訴訟法明定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聲請人未據確定終局裁判而聲請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575號高雪里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